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的 2025 年集体土地财物、净地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集体土地财物、净地调查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7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6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08 月 14 日

